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州财社〔2023〕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财政对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地（县、市）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8〕17 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县（市）并报送财政局备案。由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州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6〕126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县（市）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领导，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统筹地区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合计
博州	226	736	962
博乐市	98	328	426
阿拉山口市	1	2	3
精河县	83	256	339
温泉县	44	150	194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62
	其中：中央资金			0
	地方资金			962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缴费补贴到位率	100%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12次，按月发放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td></tr>
<tr><td>地州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县（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博乐市财政局</td><td>县（市）主管部门</td><td>博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金额：</td><td>426</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央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td><td>426</td></tr>
<tr><td>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缴费补贴人数</td><td>≥35400人</td></tr>
<tr><td>保障养老金发放人数</td><td>≥13000人</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缴费补贴到位率</td><td>100%</td></tr>
<tr><td>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td><td>12次，按月发放</td></tr>
<tr><td>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td><td>≥95%</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保障缴费补助资金（万元）</td><td>98</td></tr>
<tr><td>保障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万元）</td><td>32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时限</td><td>每月25日前</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td><td>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地州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财政部门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阿拉山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中央资金			0
	地方资金			3
年度总目标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	≥7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3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缴费补贴到位率	100%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12次，按月发放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td></tr>
<tr><td>地州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精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县（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精河县财政局</td><td>县（市）主管部门</td><td>精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金额：</td><td>339</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央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td><td>339</td></tr>
<tr><td>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金待遇领取人员</td><td>>=10805人</td></tr>
<tr><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td><td>>=30454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td><td>100%</td></tr>
<tr><td>养老保险发放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自治区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补助金</td><td><=339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td><td>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td></tr>
<tr><td>地州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县（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温泉县财政局</td><td>县主管部门</td><td>温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金额：</td><td>19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自治区资金</td><td>194</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td><td>0</td></tr>
<tr><td>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td><td>≥5983人</td></tr>
<tr><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td><td>≥25729人</td></tr>
<tr><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td><td>=12次</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td><td>=100%</td></tr>
<tr><td>符合待遇享受条件人员享受待遇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成本</td><td>=194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指标效益</td><td>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td><td>有效保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合计									
1									
2									
…									

说明：1.土、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顶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则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XXXXXXXXX

新财社〔2023〕236号

删除[Administrator]: 5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删除[索佼龙]: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置格式[索佼龙]: 居中

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删除[索佼龙]: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新疆财经大学，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删除[索佼龙]: ：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县（区、市）。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按程序上报自治区人社厅审核，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人社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人社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四、请你地（州、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

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删除[索佼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合计
全区合计	22728	57702	80430
伊犁州	**1931**	**5312**	**7243**
伊宁市	180	518	698
奎屯市	9	25	34
伊宁县	287	896	1183
察布查尔县	270	986	1256
霍城县	219	642	861
巩留县	155	365	520
新源县	234	548	782
昭苏县	115	181	296
特克斯县	156	269	425
尼勒克县	282	823	1105
霍尔果斯市	24	59	83
塔城地区	**393**	**2090**	**2483**
塔城市	30	243	273
乌苏市	80	484	564
额敏县	68	244	312
沙湾县	56	616	672
托里县	95	308	403
裕民县	31	116	147
和丰县	33	79	112
阿勒泰地区	**462**	**1208**	**1670**
阿勒泰市	79	242	321
布尔津县	57	137	194
富蕴县	78	146	224
福海县	47	118	165
哈巴河县	61	146	207
青河县	94	260	354
吉木乃县	46	159	205
博州	**226**	**736**	**962**
博乐市	98	328	426
精河县	83	256	339
温泉县	44	150	194
阿拉山口市	1	2	3

昌吉州	522	2789	3311
昌吉市	82	476	558
阜康市	43	284	327
呼图壁县	77	311	388
玛纳斯县	72	372	444
奇台县	115	697	812
吉木萨尔县	76	424	500
木垒县	57	225	282
哈密市	**217**	**1246**	**1463**
伊州区	110	452	562
巴里坤县	97	765	862
伊吾县	10	29	39
吐鲁番市	**462**	**1340**	**1802**
高昌区	181	568	749
鄯善县	185	479	664
托克逊县	96	293	389
巴州	**611**	**1506**	**2117**
库尔勒市	120	270	390
轮台县	103	242	345
尉犁县	53	123	176
若羌县	15	53	68
且末县	61	136	197
焉耆县	83	243	326
和静县	104	233	337
和硕县	33	86	119
博湖县	39	120	159
阿克苏地区	**3007**	**5968**	**8975**
阿克苏市	328	550	878
温宿县	265	433	698
库车市	564	970	1534
沙雅县	325	567	892
新和县	233	409	642
拜城县	277	523	800
乌什县	476	1097	1573
阿瓦提县	440	1133	1573
柯坪县	99	286	385
克州	**1038**	**2783**	**3821**
阿图什市	450	1331	1781
阿克陶县	426	1053	1479
阿合奇县	73	170	243
乌恰县	89	229	318
喀什地区	**9174**	**22103**	**31277**
喀什市	994	2513	3507

疏附县	592	1575	2167
疏勒县	801	1932	2733
英吉沙县	578	1250	1828
泽普县	421	1084	1505
莎车县	1929	4233	6162
叶城县	1209	2606	3815
麦盖提县	501	1258	1759
岳普湖县	352	1086	1438
伽师县	916	2536	3452
巴楚县	790	1821	2611
塔县	91	209	300
和田地区	**4685**	**10621**	**15306**
和田市	574	1303	1877
和田县	730	1540	2270
墨玉县	1264	2751	4015
皮山县	596	1492	2088
洛浦县	545	1324	1869
策勒县	340	932	1272
于田县	557	1118	1675
民丰县	79	161	240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地方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博州财政局</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96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央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962</td></tr>
<tr><td>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5">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人数</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缴费补贴到位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td><td colspan="2">12次，按月发放</td></tr>
<tr><td>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td><td colspan="2">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td></tr>
<tr><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